

訴願人 孫中剛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11 年 10 月 6 日北廉字第 1114368012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9 年間向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（下稱臺北市調處）檢舉檢察官涉及犯罪情事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該處受理經調查後，以 110 年 9 月 30 日北廉字第 11043673180 號函檢附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（下稱系爭資訊）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參查，臺北地檢署並以 110 年 12 月 2 日北檢邦忠 110 他 10134 字第 1109097206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案件查無犯罪嫌疑，業經簽結。嗣訴願人以 111 年 9 月 19 日「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」向臺北市調處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經該處以 111 年 10 月 6 日北廉字第 1114368012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，系爭資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（即偵查不公開原則）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提起訴願及請求陳述意見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（第 1 項）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（第 2 項）」。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

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為臺北市調處受理並調查系爭案件後函送臺北地檢署之調查資料，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系爭資訊內容包含調查結果、訴願人本人於該處之調查筆錄、系爭案件相關人員之外匯資料、銀行帳號之開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及匯款相關資料，故涉及系爭案件相關人員之個人隱私，如予提供將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況本案系爭資訊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，本件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另系爭函以系爭資訊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即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適用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其理由雖有未洽，惟如上所述，認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函仍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部分，因本案事實明確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黃玉垣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